

湘琼法院携手,160亩国有土地腾退记



困局：历史积案深埋，异地执行陷入两难

这场纠葛的源头要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当时，琼海市嘉积镇某村160亩土地被依法征收为国有。由于历史原因，加之部分村民对补偿金额不满，便陆续在地块上种植槟榔、沉香等经济作物，土地被长期占用。

林木成了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也为后续的矛盾冲突埋下了一颗“雷”。

后来，因一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地块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经湘潭法院依法拍卖，由北京某公司竞得并完成不动产过户登记。

矛盾由此爆发。手持“红本本”的买受人要求依法交付土地，而近万株已成材的经济林木是村民的“命根子”，11户村民拒绝腾退。

“一地两主”让执行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若强制清场，推土机一过，村民数十年的心血将化为乌有，生计瞬间崩塌，极易引发剧烈的社会冲突；若久拖不决，买受人的合法权益长期悬空，司法拍卖的公信力和法律尊严将受到严峻挑战。

管辖法院湘潭法院虽远在千里之外，执行干警却先后三次赴琼，做了大量扎实的前期工作。

土地评估拍卖阶段，执行干警第一次赴琼，深入现场细致勘验，逐一核实土地四至和附着物情况。然而，闻讯赶来的村民情绪激动，围住干警质问：“这块地我们种了几十年，凭什么说收就收？”

第二次赴琼推进土地交付，村民再次聚集，态度强硬：“要地可以，补偿得先谈清楚。”执行干警没有退缩，而是主动对接琼海市当地相关部门，寻求协同解决路径。

摸清症结后，湘潭法院执行局局长周宁带队第三次赴琼，专程与琼海市政府、琼海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沟通协调。但30年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性、村民对抗情绪的激烈程度、跨省执行的现实壁垒，让执行干警清醒认识到：异地执行天然面临“人地两生”的困境——群众工作难开展、属地部门难协调、风险隐患难防控。

面对这道横跨30年的难题，湘潭法院清醒认识到：破解异地执行困局，既要湖南法院的主动作为，更离不开海南法院的协助。唯有两地协同，方能形成破局合力。

破局：三级联动聚合力，扛牢属地职责

面对跨省执行的复杂局面，湘潭法院迅速将案情报告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湘潭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谷国文高度重视，要求分管院领导和执行局统筹指导，并报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湖南高院支持下，湘潭法院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接沟通，正式发函商请海南三级法院协助，迅速搭建起跨区域执行协作的桥梁。湖南高院执行局副局长带队，省、市、县三级法院执行干警飞赴海南专题汇报。

接到协作请求后，海南高院执行局统筹协调，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指挥，琼海法院作为属地法院，主动扛起属地攻坚的核心职责。琼海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范伟龙牵头，执行法官王生立带队，迅速扎根村组一线，开展入户摸排、普法释理、群众情绪疏导等工作。

两个多月来，琼海法院执行干警成了村里的“常客”，他们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天然优势，用本地通俗方言梳理土地权属历史，逐条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耐心倾听村民对早年征地补偿的诉求，细致记录苗

木移栽、临时用地、劳动力短缺等现实难处。村民见了他，调侃道：“王法官，你又来了？”这句看似平常的问候，背后是干警路破门槛的艰辛。有的村民一开始门都不让进，干警也不急，一回不行就两回，两回不行就三回，久而久之，村民的态度慢慢软了下来。

湘潭法院执行干警彭滕旭始终与琼海法院干警保持密切联系，实时掌握摸排进展，及时研判群众诉求。安排工作告一段落后，湘潭法院组织召开了村民协调会议，面对面听取村民意见，进一步梳理矛盾焦点。

湘潭法院、琼海法院通过踏破门槛的地毯式走访，全面摸清了案件风险与村民心结，并及时跟进和通过会议协调，为后续两地联合处置找准了突破口。

6月23日，在湘琼两地高院的有力统筹、琼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两省三级法院有序组织，琼海市公安局、资规、住建、行政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及属地镇政府迅速集结，“法院+政府”联动执行大格局正式形成。直到当天深夜，湘琼两省法院干警仍在现场查勘，打着手电筒反复确认强制腾退的每一处细节。数十名村民骑着电动车一直围着林地周围

转，抵触情绪强烈。

经综合研判，两地三级法院达成一致意见：生效裁判必须执行，法律底线不容挑战。

围挡备好，机械就位，强制清场，一触即发。

新局：柔性调解算“两账”，跨区域优化营商环境

就在强制清场箭在弦上之际，执行指挥部果断按下“暂停键”。

面对村民的强烈抵抗以及前期了解到的实际困难，湖南、海南三级法院慎重商定：暂缓强制执行、再次组织集中圆桌协商，避免简单机械清场造成村民经济损失、激化群体性矛盾。

6月24日，协商现场设在村委会会议室。面对村民“地种了几十年凭啥走”的质问，执行法官没有急于反驳，而是掏出计算器算起了“两本账”。一是“法律账”：明晰土地权属早已登记为国有，经司法拍卖合法过户，拒不腾退将面临强制执行乃至刑事责任的后果，生效裁判必须履行。二是“经济账”：对比强制清场致林木尽毁与自行移栽保全收益的差异，算清得失——强制清场，苗木将全部损毁且无补偿；自行移栽，可保全全部林木，还有15天

宽限期。

同时，法院联合镇政府现场拿出了实实在在的过渡帮扶方案。针对村民提出的人手不足、安置地块没着落等具体困难，琼海法院联合镇政府、资规部门现场办公：协调本地人力协助苗木移栽、统筹落实临时种植地块、配套相应过渡帮扶补贴。这种解决问题的模式，让村民看到了法院解决问题的诚意。

沟通持续到中午，村民抵触情绪逐步消解，11户村民最终自愿签署腾退协议。一位年长的村民代表签完字后说：“你们大老远跑来，一趟一趟地跟我们谈，我们也不是不讲理的人。”

7月9日，随着最后一株槟榔树迁往“新家”，160亩土地如期交付。

“司法拍卖的产权证如果执行不到位就是废纸，感谢法官把这个‘空’填实了！”北京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如今，项目规划图已经铺在工地临时办公桌上。这片闲置了30年的土地，即将建起非遗文化产业园，不仅会带动当地文旅产业发展，也将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从执行难到“双赢局”，湘琼两地法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在强制与善意间找到了最佳平衡点，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基层短波

福建三明沙县

耐心释法促履行 十五年债务一朝结

本报讯 “这钱我替他还，做人一定要讲诚信。”近日，随着被执行人罗某母亲将2万元现金交至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一桩跨越15年的民间借贷纠纷顺利结清。

2011年，罗某经人介绍向黄某借款2万元。借款到期后，罗某多次拒绝还款，黄某诉至沙县区法院。审理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罗某于2026年6月25日前还清欠款。履行期限届满，罗某依旧未还款，黄某随即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对罗某的财产全面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且罗某长期行踪不定。几经努力，执行法官成功联系上罗某。罗某称经济拮据，无力全额清偿。法官向其讲明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情理并重开展劝导，并积极联络其家属。罗某母亲知晓情况后，主动联系法院，筹措2万元代为还清全部欠款。

江西贵溪

依法审结拒不执行判决案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取得良好效果。被告人高某因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需向申请执行人吴某偿还借款1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高某为逃避履行还款义务，将其名下的一套房产以80万元的价格卖出，并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资金流转，隐匿履行能力，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执行期间，法院向被告人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依法对其司法拘留十五日。拘留期满后，被告人高某仍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鉴于被告人高某的行为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其违法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告人高某归案后，其亲属代其将执行款兑付吴某，获得吴某谅解。综合评判被告人高某的量刑情节后，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高某表示服判。

山东平原

跨区域联动 顺利执行500余万元案款

本报讯 “千言万语道不尽感谢，向平原县法院奋战在执行一线的工作人员致敬！”近日，申请执行人山东省平原县某供应公司收到500余万元执行案款，法定代表人向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秀岩道谢。

该供应公司与山东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产生纠纷，法院判决后，山东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仍不履行500余万元的还款义务，该供应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经网络查控及线下调查发现，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本省外市，且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困境。

面对僵局，申请执行人积极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近期可能有货款汇入其名下另一个银行账户。获此线索后，执行干警奔赴被执行人所在地开展核查与执行工作。为防止异地执行“空跑”，错失控制财产的时机，承办法官丁博与执行团队提前研判，迅速启动跨区域执行协作机制，在市中院统筹协调下，第一时间与当地法院及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配合。最终经两地法院及金融机构的多方联动、密切协作，丁博带领执行团队精准锁定了涉案账户，并依法对汇入的货款顺利完成了查封、扣划手续。

陕西韩城

“法院+人大代表”合力化解执行难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创新机制，将人大代表监督机制融入疑难案件执行，实质化解一起特殊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强某诉王某交通事故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王某赔偿2.5万元。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行人王某身患癌症，其妻刚做完心脏搭桥手术，生活十分困难。申请执行人强某因交通事故导致生活拮据，急需赔偿款缓解生活压力。王某希望减免部分款项，强某的要求仍距王某期望数额有较大差距，案件陷入僵局。

执行干警打破常规，邀请韩城市人大代表邹多丽参与协调，发挥其群众工作优势，联合执行干警、法理情融合，经反复协调、沟通，最终，王某亲属主动致歉，强某也做出让步，案件一次性了结。

72小时，千里追车

□ 本报记者 丁俐 本报通讯员 谢丽 韩凯玲

执行干警迅速开展财产查控，冻结郭某名下银行账户，却未发现可供执行存款；查询到其名下登记一辆北京牌照奔驰轿车，车辆状态正常，是本案关键可处置财产。执行干警多方摸排得知车辆长期在北京使用，但始终无法锁定具体停放位置，是押车工作难以推进。雪上加霜的是，郭某2025年因刑事犯罪获刑七年六个月，正在监狱服刑，名下账户长期无资金往来，多重难题让案件执行陷入停滞。

一张“小票”暴露的真相

□ 黄彩华 赖仁武

申请强制执行。

东莞第二法院虎门人民法庭的执行法官接到该案后，迅速开展财产查控工作，冻结了孙某的银行、微信支付(财付通)、支付宝账户，但只查得孙某的微信财付通账户有2000多元，并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执行法官传唤孙某到庭。孙某言之凿凿，声称自己经济困难，要求“慢慢来”，分期付款。

执行法官看着孙某，要求他交出手机，以查看微信消费记录。

孙某脸色微变，伸手进裤袋掏手机时有点颤抖。就在掏出手机的过程中，一张票据随之滑出，飘落在

地。执行法官眼疾手快，捡了起来。原来，这是一张虎门镇某餐饮店的消费结算单，金额为650元，时间就在前一天。

“这是谁吃的？餐费是谁支付的？”执行法官的眼神变得严厉起来。

“是几个朋友一起吃饭，我现金支付的。”孙某神色很不自然，说话吞吞吐吐，“这单据，是想留着来开发票抽奖用的。”

执行法官仔仔细细查看了孙某手机的微信支付流水及微信朋友圈，发现就在本案判决生效后，孙某有多次较大额的消费记录，从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

“你这种情况，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执行法官严肃地向孙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表示如孙某继续抗拒执行，法院将依法予以司法拘留。

孙某沉默片刻，然后开口：“法官，我马上想办法！”他随即连续打了多个电话，向亲友借钱。

20多分钟后，全部款项终于筹齐。因孙某的账户均已被冻结，人在法庭的他委托家人收齐款项后代为马上转账给李某。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确认收到钱的李某激动不已，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法院帮我讨回公道！”

“疙瘩地”变成了“兄弟田”

□ 本报记者 骆斌 本报通讯员 唐鹏科

等到赵甲想要收回自种时，赵乙却不肯退让。兄弟俩闹上法庭，法院判决赵乙返还土地，可判决下达后，赵乙始终拒不腾地，案件交到了张玉兰手上。

第一次上门调解，刚到地头就撞见二人对峙，调解不欢而散。之后张玉兰带着干警前后跑了四五趟村组，拉上村干部、家族长辈轮番劝说，两边各有委屈，谁都不肯松口。

张玉兰再次把兄弟二人请到执行局办公室。

她先对着赵乙释法明理：“法律明确，农村土地以户确权，这块地登记在你哥哥名下，从法律上讲，确实该返还。这点你得认。”

赵乙垂着头，声音闷闷的：“道理我懂，可我这几年在地里搭进去多少功夫，说收走就收走，我心里实在过不去。”

张玉兰转头看向赵甲：“你弟弟多年耕种付出不少，要是直接强制清地，兄弟彻底结仇，家里老母亲更是日夜难安。”赵甲沉默不语。

张玉兰盯着桌上承包地四至图纸，忽然开口：“农村土地承包法允许承包地合法互换，不如你们置换同等地块，不用强行收地，两边面子都保全，亲情也留得住。”

“一块地值不了多少，血脉亲情丢了，多少钱都换不回来。”几番背靠背、面对面劝说，僵持

许久的兄弟终于松了口。

赵甲缓缓开口：“换地我同意，只是今年这块地已经流转出去，当年流转费得给我，前几年的钱我一分不要。”

赵乙没有丝毫犹豫，掏出手机：“我现在就转账。”

张玉兰趁热打铁叮嘱二人：“钱结清、地置换，往后兄弟该走动还要走动，别再让老母亲揪心。”

两人点点头，在执行和解笔录上签下名字，郑重按下红手印。

【执行故事】